

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院、系（部）：

为做好我校推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自治区教工委《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宁教工委办函〔2019〕20 号）予以转发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通知精神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包括 4 类：“三全育人”项目、“思政课程”精品项目、“课程思政”精品项目、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。其中，“三全育人”项目和“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”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具体实施，“思政课程”精品项目由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具体实施，“课程思政”精品项目由教务处具体实施。

2、请各项目申请人严格遵守文件要求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做好申请准备。

3、已经列为校级第一批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的项目，如申请自治区级“课程思政”精品项目获批立项，学校将不再单独予以经费支持，教育厅划拨经费即为该项目的建设经费。

4、各院系提交项目申请需要涵盖全部 4 类项目。

5、请各院、系（部）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工作，严格审核，于9月23日（周一）之前以院系为单位统一提交相关材料。项目申报书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分别交至各负责部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经学校评审后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统一报送自治区教工委。对于不符合标准的，不予上报。

6、联系方式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联系人	联系电话	邮箱
1	“三全育人”项目和“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”	安磊 学生工作部	2135027 15509587 876	412874243@qq .com
2	“思政课程”精品项目	张志雯 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	2135356 13895402 228	339087235@qq .com
3	“课程思政”精品项目	杨洁 教务处	2135080 17795050 369	416807346@qq .com

附件：《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》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

2019 年 9 月 17 日